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1号

申请人：陈少霞，女，汉族，1987年4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宁县。

被申请人：广州中铭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B-6区B1270A、B1245、B1245A、B1246、B1246A、B1269、B1269A、B1270、B1270B展厅。

法定代表人：洪银河。

申请人陈少霞与被申请人广州中铭商贸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少霞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

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5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加班费 504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工资差额 224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9 日中秋节奖金 200 元。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庭审中向本委申请撤回上述第四项仲裁请求，本委已当庭决定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事实如下：其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开单员工作，工作内容系为客户开单、打单等；其工作地点并不在被申请人的住所地，而是在新长江轻纺城南区南六街 366-371，该工作地点无悬挂营业执照，对外招牌叫“恒铭”，负责人叫洪汉*，负责店铺整体管理，洪汉*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堂弟；被申请人曾提供一份简易合同给其签订，但其不记得该合同上所盖印章对应的用人单位名称，其签完合同后交回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无将合同给其一份保存；其实行月休 2 天的工作模式，入职时月工资标准为 5200 元，从 2023 年 9 月份起调整为 5500 元，被申请人每月 20 日左右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其上月工资；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其不合适岗位为由将其辞退。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加班条，未显

示用人单位信息，申请人拟证明其 2023 年 7 月至 9 月的上班、加班情况；2. 转账记录，显示施养想在 2023 年 8 至 2023 年 10 月的每月 20 日左右向申请人转账费用，申请人拟证明其每月工资情况；3. 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称系其与被申请人的经理汉*、人事张*以及被申请人的业务员（“A 其实懂得”）的聊天记录，“A 其实懂得”是负责核发其加班费的人员；4. 录音材料，申请人称是其与人事张*的对话录音。经查，被申请人的股东为洪银河和洪华航。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之规定，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应首先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其进行用工管理的事实。现申请人自述其不在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工作，现有证据亦无法充分有效证实其工作地点系被申请人的经营地；而对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用工管理、转账劳动报酬等与确立劳动关系从属性特征有关的待证事实，现有证据既无法单独证明亦无法形成证据链条予以证明。因此，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遂本委对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

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文泽盟

仲裁员 温嘉毅

仲裁员 伍锦浩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 员 林伟仙